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111年7月6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 
114年8月5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9月5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本辦法，以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學業。

第二條 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」，英文為(Master Program, Department of Gerontological Health Care,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)。

第三條 修業期限、課程及學分：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至少36學分，專業必修2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、專業基礎12學分、專業核心8學分)、核心選修至少8學分，以及其他選修至少2學分。

第四條 先修課程

- 一、研究生應於修習「研究方法論」前，須修畢「研究概論」課程。未修畢國內外大學層級「研究概論」課程者，若於五年內曾參加相關研習，時數累積至少達36小時以上，可附研習證明(含課程名稱、時數)，經本系核可課程之相關性後，並通過測驗達70分(含)以上，即認可等同已修畢該先修課程。
- 二、研究生應於修習「高等生物統計學」前，須修畢「生物統計」課程。未修畢國內外大學層級「生物統計」課程者，若於五年內曾參加相關研習，時數累積至少達36小時以上，可附研習證明者(含課程名稱、時數)，經本系核可課程之相關性後，並通過測驗達70分(含)以上，即認可等同已修畢該先修課程。
- 三、先修課程抵免原則為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「研究概論」、「生物統計」。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、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之修習及格者。
- 四、研究生若符合先修抵免規定者，須填具「先修課程抵免修課申請表」及原校開設科目名稱之成績表、教學計畫書(含教學課程進度表)，佐證文件須經原畢業學校權責單位加蓋章戳，向本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，即可免修該課程。
- 五、先修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第五條 學分抵免：

- 一、抵免學分總數以2學分為上限，且僅能抵免其他選修課程。

二、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後，始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第六條 指導教授：碩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二週前，須選定一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實習、論文撰寫等，並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。

第七條 論文計畫口試規定(proposal)：

- 一、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所規定之必修課程，方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，學生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。
- 二、「論文計畫口試審查」請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公告之。
- 三、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至五人，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(所)外委員，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，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。
- 四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本校「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之一：
 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- (三) 具有博士學位或領有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  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，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  1. 具碩士學位，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。
    2. 具碩士學位，近五年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    3. 具碩士學位，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專書。
    4. 具碩士學位，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    5. 具醫師執照並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。
  - (五) 所遴選之學位考試委員，由系主任審核，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審核簽請校長發聘。

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(final presentation)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通過研究計畫審查。
  - (二)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必、選修學分數；畢業當學期需選課碩士論文(6學分)。
  - (三)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(含初步研究結果及討論)。
  - (四)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

## 二、舉行方式：

- (一)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填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，並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。
- (三) 經指導教授推薦及主任同意後，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)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四) 口試委員若與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有異，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，檢附委員資格證明文件，並通過系務會議審核。
- (五)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。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平均分數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- (六)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七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## 第九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通過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- 二、各學期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在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手續，屬該學期畢業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。

##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自115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。
- 二、114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仍依修正前第六條第一款「研究生可依據自己研究興趣和主題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商請一名本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之規定辦理，其餘條文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